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3168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trans/>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網路公告	112 年 11 月上旬	可由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https://www.tut.edu.tw)
2. 網路填表報名及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免報名費】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止	(1)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限時掛號郵寄】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3)【現場送件】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3. 考試	113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10:00	音樂系【到校術科考試】 舞蹈系【視訊術科考試】 ※美術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無須到校
4. 成績網路查詢	11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起	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5. 成績複查	113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 (如附錄六)
6. 放榜	113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1)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https://www.tut.edu.tw) (2)寄發錄取通知
7.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錄七)
8. 正取生網路註冊及學分抵免	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止	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請備妥相關資料： (1) 修業證明書 (2)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3) 二吋照片一張 (4) 繳費收據
9.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本日程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路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報名手續	3
陸、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4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4
捌、規定事項	5
玖、成績網路查詢	5
拾、複查成績辦法	5
拾壹、錄取方式及備取原則	5
拾貳、放榜、報到及註冊	5
拾參、申訴辦法	6
附錄一 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	7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2
附錄三 報名表正本範例	13
附錄四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14
附錄五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5
附錄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錄七 考生申訴申請表	17

壹、招生系別、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系別	招生年級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美術系	一年級	12	書面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在學生不含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報考二~四年級者必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選繳】
	二年級	10	
	三年級	8	
	四年級	5	
音樂系	一年級	10	主修科目【請參閱 <u>附錄一</u> 】
	二年級	6	
	三年級	5	
	四年級	5	
	六年級	3	
舞蹈系	一年級	10	自創動作組合(含面試)
	二年級	10	
	三年級	5	
	四年級	5	
	六年級	5	
說明	<p>一、報名結束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各系，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u>考試舉行當日</u>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p> <p>三、各系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各系。</p> <p>四、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如<u>附錄一</u>(P.7)。</p> <p>五、報考美術系須具備辨色能力。</p>		

【附註】

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貳、修業年限

- 一、報考一年級轉學考至少需修業 6 年半。
- 二、報考二年級轉學考至少需修業 5 年半。
- 三、報考三年級轉學考至少需修業 4 年半。
- 四、報考四年級轉學考至少需修業 3 年半。
- 五、報考六年級轉學考至少需修業 1 年半。
- 六、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 2 年。

參、報考資格

- 一、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各系。
- 二、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各系。
- 三、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各系。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各系：
 1. 科技大學或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須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 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須修滿一學期以上課程。
 3. 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六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各系：
 1. 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須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 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須修滿一學期以上課程。
 3. 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六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六、限考資格：
 - (一)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錄取生於報到時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四)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註】前列(三)、(四)之報名學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

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之切結書（如附錄四）。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之系別。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各系網站查詢。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填表報名及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 (一)請至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trans>)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美術類考生，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報名日期及繳交相關報名資料期限：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二)報考系別、年級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上傳本人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檔案。【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別年級」等資料】。

二、列印報名表件：

請以A4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一)報名表正表【範例如附錄三】。
- (二)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 (三)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以A4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身分 \ 證件	學生證影本 (需蓋註冊章) 或 在學證明正本	修業或(轉學) 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 影本	休學證明書影本
在校生	√		√	
休學生			√	√
退學生		√	√	

※考生如尚未能取得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如附錄四），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四、繳交方式：

- (一)掛號郵寄：請將報名表件及學歷(力)證件影本，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名系統所產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報名美術系另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二)現場送件：請備齊上述報名相關資料依序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後，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 (三)繳交期限：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
- (二)網路填表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期間可以聯絡到的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 (三)所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四)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之系別，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各系網站查詢。

陸、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 一、美術系：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
- 二、音樂系：主修科目，滿分 100 分（詳閱附錄一）。
- 三、舞蹈系：自創動作組合(含面試)，滿分 100 分。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備註
		9:00-10:00	
音樂系	一年級	主修科目	主修科目考試時間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五）在本校網頁公告。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六年級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備註
		9:00-10:00	
舞蹈系	一年級	自創動作組合(含面試)	以 Google Meet 會議方式進行，會議代碼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五)以簡訊方式通知，報到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7 日(六)上午 8:50，考試當日請備妥身分證正本。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六年級		

捌、規定事項

一、音樂系：

- (一) 音樂系缺考或主修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報考鍵盤、管弦樂、傳統音樂各組考生，須註明報考樂器種類。

二、舞蹈系：

- (一) 自創動作組合(含面試)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自創動作組合測驗，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舞鞋及現代舞襪。

玖、成績網路查詢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網址：<https://www.tut.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拾、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請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六)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壹、錄取方式及備取原則

-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拾貳、放榜、報到及註冊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ut.edu.tw>)，並個別書面通知。
-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

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四、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註冊繳費：

(一)採網路註冊方式。

(二)註冊繳費日期：113年2月5日(星期一)起至113年2月6日(星期二)。

(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備取生註冊繳費：

(一)正取生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註冊繳費。

(二)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https://cash-genera.tut.edu.tw/p/406-1050-8164_r50.php?Lang=zh-tw)。

八、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拾參、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如附錄七)，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

一年級：

組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作曲與影像配樂組		演奏鋼琴曲一首。
鍵盤組	鋼琴	自選曲一首。
	電子琴	自選曲一首。(以電子琴演奏)
聲樂組		中外藝術歌曲自選一首。(可移調)
管弦樂組	小提琴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吉他	
	木笛	自選曲一首。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擊樂	木琴(須背譜)、小鼓、定音鼓各一首演奏曲。	
傳統音樂組	古箏	自選曲一首。
	笛	
	琵琶	
	二胡	
	揚琴	
	笙	
	柳琴	
阮		

二年級：

組別	樂器	指 定 曲 及 自 選 曲 測 驗 內 容
作曲與影像配樂組		自創鋼琴曲一首（附樂譜）或演奏鋼琴曲一首。
鍵盤組	鋼琴	自選曲一首。
	電子琴	自選曲一首。（以電子琴演奏）
聲樂組		中外藝術歌曲自選一首。（可移調）
管弦樂組	小提琴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吉他	
	木笛	自選曲一首。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擊樂	木琴（須背譜）、小鼓、定音鼓各一首演奏曲。
傳統音樂組	古箏	自選曲一首。
	笛	
	琵琶	
	二胡	
	揚琴	
	笙	
	柳琴	
	阮	

三年級：

組別	樂器	指 定 曲 及 自 選 曲 測 驗 內 容
作曲與影像配樂組		自創鋼琴曲一首（附樂譜）。
鍵盤組	鋼琴	自選曲一首。
	電子琴	自選曲一首。（以電子琴演奏）
聲樂組		中外藝術歌曲自選一首。（可移調）
管弦樂組	小提琴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吉他	
	木笛	自選曲一首。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擊樂	
傳統音樂組	古箏	自選曲一首。
	笛	
	琵琶	
	二胡	
	揚琴	
	笙	
	柳琴	
阮		

四年級：

組別	樂器	指 定 曲 及 自 選 曲 測 驗 內 容
作曲與影像配樂組		自創鋼琴曲一首（附樂譜）。
鍵盤組	鋼琴	自選曲一首。
	電子琴	自選曲一首。（以電子琴演奏）
聲樂組		中外藝術歌曲自選一首。（可移調）
管弦樂組	小提琴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吉他	
	木笛	自選曲一首(浪漫樂派)：奏鳴曲或協奏曲中一個樂章或單樂章作品。 『木笛組：文藝復興至巴洛克時期；薩克斯風組：不限樂派』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擊樂	木琴（須背譜）、小鼓、定音鼓各一首演奏曲。	
傳統音樂組	古箏	自選曲一首。
	笛	
	琵琶	
	南胡	
	揚琴	
	笙	
	柳琴	
	阮	

六年級：

組別	樂器	指 定 曲 及 自 選 曲 測 驗 內 容
鍵 盤 組	鋼琴	1.廿四個大、小調八度音階與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加終止式。(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電子琴	1.交響曲一首。(一個樂章即可) 2.小型管弦樂曲一首。
聲 樂 組		3首歌曲。(從巴洛克、古典、浪漫、當代四時期中，任選三種不同時期。藝術歌曲可移調，歌劇需以原調演唱)
管 弦 樂 組	小提琴	1.廿四個大、小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當場抽考) 2.二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吉他	
	木笛	二個樂派作品。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擊 樂		木琴(須背譜)、小鼓、定音鼓各一首演奏曲。
傳 統 音 樂 組	古箏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笛	
	琵琶	
	南胡	
	揚琴	
	笙	
	柳琴	
阮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網路報名表正表【範例】**

申請人資料				
准考證號碼	○○○○○○○○○○○○			本人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上傳 JPG 檔</div>
身分證字號	A1234○○○○○	性別	男	
姓名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電話	(06)○○○○○○○○	手機	0911○○○○○○	
通訊地址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			
志願序				
學制/類別：七技二年級				
志願一：美術系				
緊急連絡人				
○○○ 母子 06○○○○○○○○ 0910○○○○○○				
學歷				
○○高工 ○○設計科 高中職 在校生一年級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small>【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 資料另附</small>				
國民身分證(正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上傳 JPG 檔</div>		國民身分證(反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上傳 JPG 檔</div>		
注意事項：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審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就讀學校之

學生證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2-3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年級	年級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 (請填寫):
地點 (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113 年 1 月 日

報考系別 年 級	系 年級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電 話	公 宅	
複 查 科 目					實 總	得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年級	系 年級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聯絡手機	
申 訴 內 容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			
附 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